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認養原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署企綜字第 1100028938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永續經營海洋驛站,有效撙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以下簡稱海巡署)既有人力及經費,增進管理效益,使海洋驛站管理方辦理認養作業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
 - (一)海洋驛站:由海巡署擇選位址並經海洋委員會核定,提供國人海洋教育及休憩之場域。
 - (二)管理方:管理海洋驛站之海巡署所屬分署。
- (三)認養方:認養海洋驛站者。
- 三、認養方無償認養海洋驛站空間全部或一部之維護,並協助海洋驛站 導覽或辦理活動等相關工作。
- 四、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大專院校社團、依法成立之公、私法人得依本原則申請認養海洋驛站。
- 五、符合前點資格者,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方申請認養,經管理方審 查通過報由海巡署核定後,由管理方簽訂書面認養契約書:
 - (一)認養申請書。
 - (二)認養契約草案。
 - (三)申請認養方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設立、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分 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管理方審查認養申請案,應審慎評估申請方之社會形象、是否對認養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維護認養標的之執行能力,避免影響機關形象及確保海洋驛站之妥適維護。

申請方就認養標的,同意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,得列為優先 認養對象。

同一標的有二件以上認養申請案,管理方應召開會議甄選之。 七、管理方應與認養方簽訂認養契約,管理方保有解釋契約內容之權利, 認養契約並記載下列事項:

- (一)認養標的及範圍。
- (二)認養工作項目。
- (三)認養期間,最長以三年為限。
- (四)認養方之權利義務。
- (五)認養標的之使用限制。
- (六)終止契約之事由。

前項認養期間屆滿,有意願繼續認養者,應重新申請認養。 八、認養方對海洋驛站之權利義務及對認養標的之使用限制包含如下:

- (一)於不違反管理方訂定之管理規定或其他法令前提下,經管理方同意,得辦理海洋相關主題之公益活動或展覽。
- (二)對認養標的應盡維護之責,並負擔維護所需相關費用。申請時同意 對認養標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,並應明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之義務。
- (三)不得將認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交予他人使用。
- (四)認養方應於認養契約生效前及契約終止時,與管理方確認清點認養標的。
- (五)認養標的如有損壞情事,認養方應主動通知管理方;認養標的如有因自然耗損或其他不可抗力以外因素之損壞,認養方應負責修繕且負擔所需經費,使其恢復原有樣態、功能。
- (六)認養方不得主張或誤導他人,海洋驛站為其所有。
- (七)認養方為提昇認養標的品質而有改變或增加原有建築、地形、地貌

或設施之必要時,應附計畫書送請管理方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如涉結構安全,並應依法令規定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報告。相關費用均由認養方負擔。認養標的因認養方施工有變更者,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之處理作法則由雙方於契約律定之。

- (八)不得有任何產生收益或影響海洋驛站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- (九)認養方辦理展覽、活動或養護作業有損害他人權益者,應負賠償之 責;其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方負擔。
- (十)管理方需自行使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時,認養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(十一)管理方得隨時派員巡查海洋驛站維護情形,認養方不得規避、妨 礙或拒絕。
- (十二)海洋驛站倘因認養方疏失,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使 管理方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,管理方對認養方有求償權。
- 九、第七點終止契約之事由,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管理方得逕行 終止認養契約:
 - (一)認養方違反認養契約之約定。
 - (二)管理方有收回認養標的自行管理或使用之需要。
 - (三)認養方有違反本原則、管理方所定管理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 事。
 - (四)經管理方考核認養方維護績效,認定認養方維護績效不彰,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,逾期未改善。
- 十、認養方於認養期間,為識別認養方或提昇認養方形象,得檢附位置 圖、內容、規格、數量之書面文件,報經管理方審查同意後,設置 認養方銘牌或形象標誌,惟不得有廣告行為,並應於認養契約期滿 或終止後,自行拆除,所須費用由認養方全額負擔。

- 十一、管理方得就認養方是否遵守本原則、管理方訂定之管理規定或其 他法令規定之情事、認養標的維護之情形等考核維護績效,並得 視需要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巡查了解認養標的維護情形。
- 十二、管理方應積極協助認養方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,辦理各項海洋相關主題之陳展或活動。
- 十三、管理方應適時協助認養方依相關補助規定申請經費補助,並將申 請情事函報海巡署備查。
- 十四、海洋驛站空間無償提供使用時,管理方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;認養方如需於驛站辦理公益活動以外之活動,管理方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向認養方收取租金或費用。
- 十五、管理方得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之情形下,依國有公 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相關規定出租海洋驛站空間,並應簽訂國有房 地租賃契約書。
- 十六、辦理海洋驛站認養作業所需之申請書、契約書等書表格式,由海 巡署另定之。